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及防護人員外派支援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6A54D000930 號核准簽修正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本中心組織章程」第十七條第三款，為執行及推動奧運、亞運及國際性綜合賽會參賽選手之運動科學支援，須辦理運科及防護人員（以下含物理治療師）外派相關事項，特訂定「本中心運科及防護人員外派支援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之適用對象為中心核定參加亞、奧運各項綜合賽事之培訓隊為主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出賽或移訓前兩周，填具運科及防護人員申請表（附件），且敘明支援事由、期程、地點及所需人員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承辦單位依據申請文件，召開遴派審查會議，並依中心目前隨隊任務分配，建議擬派隨隊運科及防護人員。審查會議由運動科學處處長為主持人，副處長或秘書及組長為出席委員，競技運動處及教育訓練處必要時得派人出席會議。
- 五、審查結果連同會議紀錄，簽請運動科學處處長核定；若申請單位為非培訓隊伍，則須簽請競技副執行長核定。
- 六、支援國外隨隊之運科及防護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出國事宜，所需國外機票款及膳宿等費用，由申請單位或該協（總）會負責提供；另支援期間所衍生之加班及休假問題，請該會依照勞基法第 24 條、36 條（例假不得工作除外）及 39 條規定給予補償。國內往返行程差旅費，則依照中心規定辦理核支。
- 七、隨隊運科及防護人員須按該隊實際國內、外期程支援隨隊任務，其於隨隊期間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，並接受培訓隊（總）教練之督導。
- 八、隨隊運科及防護人員須於任務結束後兩周內提出隨隊報告備查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及防護人員支援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隊別	
支援事由	
支援地點	
支援人數	運科人員： 名 防護人員： 名
支援時間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；共 天

(申請單位)

總教練簽名：